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1-XNGL-C2026-0002

项目名称：新沂市人民法院无纸化辅助事项外包服务

发包人（甲方）：新沂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25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委托人（甲方）：新沂市人民法院

服务人（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新沂市人民法院无纸化辅助事项外包服务

2、服务内容：对新沂市人民法院 2026 年度所有案件完成材料收转、立案阶段材料电子化、审理阶段补充材料电子化工作，并对全年案件完成纸质卷宗管理、一键电子转（归）档以及纸质卷归档理卷和档案装订上架等工作，实现新沂法院无纸化办案需求。

3、服务地点：新沂市人民法院。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具体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服务进度要求：在服务期间内完成项目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2、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元（￥1768700 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王金国联系电话：18052185335。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陈亮联系电话：18136638240。

2、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5、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备：23名驻场服务人员、与项目相关的终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包含操作系统及软件）、扫描仪、打印机、装订机等，具体数量根据项目工作量及工作进度要求配置，达到法院工作要求。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和考核，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7、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甲方安排的服务内容和因工作需要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中途更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推诿；

9、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甲方的机密。如有泄密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10%违约金；

11、项目组人员必须固定，如有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元（小写：17687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预付款，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25%，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每季度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小写￥530610.00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零陆佰壹拾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

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25%，小写￥309522.5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零分。每季度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前7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本条款为合同主要条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2、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仲裁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或仲裁机构，否则按原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进行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磋商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新沂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一份用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金国

地　址：新沂市钟吾南路 6 号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顾红强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 1 号 2

电　话：18052185335

日　期：2026 年 03 月 25 日

号楼二层东侧

电　话：025-85507626

日　期：2026 年 03 月 25 日